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家騮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周奕希先生, BBS, JP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子穎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俊鋒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鄧偉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拓展)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2)(新界西及北)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3-2014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8項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總值339億40萬元，當中301億4,950萬元涉及基本工程計劃。他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共有3項撥款建議，該等建議若獲通過，涉及的撥款額合共4億1,680萬元。該3項建議若獲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累計通過的項目總數為11項，而獲批核的撥款總額則達343億1,720萬元，其中305億6,630萬元關乎基本工程計劃。

2.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除是次會議議程上的3個項目外，當局預計尚有35個項目會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所涉及的擬議撥款總額約500億元。為處理該等討論項目，政府當局現正與立法會秘書處擬訂加開會議的日期。秘書處會盡快通知委員相關安排。

3. 主席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4. 主席表示，田北俊議員於2014年2月4日來函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該函件的副本已於2014年3月12日隨立法會PWSC54/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他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條，倘議員以因病或未及回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他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議員須提出充分理由，小組委員會方會接納其申請。主席就田議員申請加入小組委員會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接納該項申請，並歡迎田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最新委員名單已於2014年3月19日隨立法會PWSC56/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3-14)36 284RS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葵青區) — 加強社區 健康服務 — 設置健康 資訊站及健體設施

5.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84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70萬元，用以採購社區健體設施(下稱"健體設施")，以及在葵青區設置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下稱"資訊站")，作為該區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月10日就該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葵青區議會的重點項目

6. 小組委員會察悉，葵青區議會建議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合共1億元的撥款用於"加強社區健康服務"，作為葵青區的重點項目。該重點項目將包括為長者提供社區健康服務、採購並設置健體設施及資訊站，以及進行宣傳工作。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

當局澄清，擬議的重點項目(包括設置健體設施及資訊站)是否獲得葵青區議會議員一致支持。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葵青區議會一致支持擬議的重點項目。葵青區議會議員周奕希先生表示，擬議的重點項目是經葵青區議會議員詳細討論後才定出的項目。隨着政府當局多年來在各區發展"健康城市"計劃，葵青區議會議員對葵青區居民最需要的服務已取得共識。周議員申報，他是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主席，而該協會是葵青區重點項目的其中一個夥伴機構。

7. 譚耀宗議員詢問，葵青區議會與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之間存在甚麼關係。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該協會及仁濟醫院是葵青區議會推展該區重點項目的兩個夥伴機構。他解釋，葵青區議會甄選重點項目的夥伴機構時，是以公平並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葵青區議會曾在本地報章刊登公告，邀請非牟利機構就重點項目的社區健康服務提交建議書。負責評審建議書的委員會成員，由葵青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並包括獨立的醫療專家。委員會按公開的評審準則評審有關的非牟利機構是否適合擔任重點項目的夥伴機構。前衛生署署長應邀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評審過程。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須與葵青民政事務處簽訂服務協議，訂明雙方的責任，以及所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水平，例如每年的最低服務人次。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9,450萬元，用以資助整個重點項目。目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涉及款額770萬元，只關乎採購並設置健體設施及資訊站。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就重點項目進行討論。他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應集中在目前的撥款申請。

9. 梁志祥議員察悉，涉及採購及設置健體設施和資訊站的770萬元建議撥款，只佔為整個重點項目預留的1億元撥款的一小部分。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動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資助擬議工程，並利用該筆為數770萬元的撥款，為葵青區的

長者提供更多社區健康服務。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若動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部分撥款(例如770萬元)來資助擬議工程，原定在葵青區進行的小型工程計劃則需擱置或延期進行。有關是否可以把770萬元擬議撥款改為提供重點項目下的健康服務，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解釋，有關撥款以外的因素亦需予考慮，例如醫療護理人員的供應是否足夠等。葵青區議會認為，現行同時包括工程計劃和服務元素的重點項目建議是不錯的組合，可符合葵青區居民的需要。

10. 關於葉國謙議員就重點項目每年需要80萬元經常開支所提出的查詢，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開支主要用於健體設施和資訊站的定期維修，亦用以支付上網費用及電費。上述開支將會由民政事務總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承擔。

為長者提供健體設施

11. 王國興議員提及擬在葵青區設置的健體設施(設施的圖解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2)時指出，長者需鍛煉肩膀及足部關節，所以文件展示的部分設施未必適合長者使用。他表示，政府當局如要物色合適的長者健體設施，除聽取健體設施供應商的建議外，亦應徵詢具有護理長者經驗的專業人士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文件展示的健體設施只是供委員參考的例子。葵青區議會將會主導選購健體設施的工作。葵青區議會議員梁子穎先生備悉王議員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葵青區的各個分區委員會將會就選購健體設施一事徵詢居民的意見。

12. 關於29個將用以設置健體設施的擬議地點，陳偉業議員質疑部分地點(例如社區會堂／中心)是否適合用以設置該等設施供公眾使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若在該等場地使用健體設施，與四周環境是否協調。對於在目前建議下設置的健體設施及資訊站日後的使用率，陳議員表示關注。他建議，審計署署長應留意在重點項目下設置的健體設施是否物有所值。

資訊站

13. 莫乃光議員詢問，資訊站是否只會提供健康相關網站的超連結，以及設於不同地點的資訊站是否提供相同的資訊。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回答時表示，當局除在資訊站提供網站的超連結外，亦會製備對使用者有用的資訊在資訊站展示。此外，資訊站亦會成為發放資訊的溝通渠道，提供有關葵青區社區活動的資訊。葵青區議會稍後會決定不同地點的資訊站是否提供相同的資訊。

14. 莫議員進一步詢問，資訊站發放的資訊會否政治中立，免得資訊站淪為個別區議員發放資訊的平台，以協助建立其個人聲譽或達到個人政治目的。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解釋，資訊站提供的社區活動資訊，只會關乎葵青區議會舉辦或資助的活動，不會涉及個別區議員或政黨舉辦的活動。

重點項目下提供的社區健康服務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葵青區議會將會從政府當局預留供其進行重點項目的1億元撥款中撥出8,000萬元，用以支付提供社區健康服務(包括牙科護理服務)的費用。她詢問牙科服務的範圍，以及在重點項目的撥款用罄後，牙科服務可否持續推行。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回答時表示，葵青區議會建議預留4,000萬元，支持仁濟醫院為葵青區內60歲或以上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例如口腔檢查、脫牙、鑲假牙、牙齒修復等)。該等服務將會由兩間流動牙科診所提供。服務目標是在首3年達至16 200牙科服務人次。葵青區議會議員周奕希先生補充，葵青區議會與重點項目的夥伴機構會致力確保重點項目在財政上可行和可持續推行。重點項目的夥伴機構會透過募集捐款等開拓其他經費來源。

16. 麥美娟議員申報，她是葵青區議會議員。她表示，有關的重點項目獲得葵青區議會議員一致支持，她並籲請委員在有關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審議時，支持該項撥款申請。她認為，若重點項目下

的牙科護理服務能成功推行，其他區議會亦可效法有關做法，屆時政府當局便沒有藉口拒絕撥出資源支持牙科護理服務繼續推行。

17.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應集中在此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8. 陳婉嫻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供社區健康服務的建議，以解決葵青區居民(特別是長者)的需要。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重點項目下撥出400萬元，用以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監察項目的推展。她認為較佳的做法，是利用該筆撥款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解釋，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參與採購健體設施的招標工作，並需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重點項目的兩個夥伴機構有否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規定提供服務，以及收集使用者的反饋意見等。他表示，政府當局以審慎的態度就重點項目的各項用途分配撥款。他向委員保證，葵青區議會將會密切監察項目經費的使用情況。陳議員表示，葵青區議會與其他區議會均設有既定機制監察其工作計劃的推行情況，所以她認為只有在必要的情況下，區議會才應增聘人手。

19.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應集中在此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

政府當局 20. 應陳婉嫻議員和謝偉銓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資料，以便委員在重點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時，考慮該項建議：(i) 耗用400萬元於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理據；(ii) 分項列出擬申請的400萬元撥款的各項開支；及(ii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監察的項目範圍或該等僱員需進行的工作。

21. 葉國謙議員認為，考慮到重點項目的規模，以及區議會現時獲分配的人手資源有限，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400萬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確保有關項目得到適當監察。麥美娟議員亦提出相

政府當局

若意見。她認為，雖然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一直協助推展若干專責項目，但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以應付因推行重點項目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應麥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動用400萬元撥款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會負責的職務範圍。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3-14)37 822TH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23.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822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830萬元，用以進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下稱"跨灣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2月28日就此撥款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施工時間表

24.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他問及擬建的跨灣連接路何時落成通車。考慮到跨灣連接路是為連接將軍澳－藍田隧道而設計，他關注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會否因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進度緩慢而受到影響。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跨灣連接路的擬議工程(即其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於2014年8月展開，並於2016年年底完成。擬議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申請撥款建造跨灣連接路，預期建造工程於2020年完工。他表示，財委會已於2013年5月批准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撥款申請。根據政府當局的計劃，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會同期通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涉及興建一條長約1.8公里的車道橫跨將軍澳海灣，有關的工程性質複雜並且需時進

行。此外，當局亦須就工程進行工地勘測，以採集有關範圍的海床土壤樣本進行研究。擬議工程並包括進行風洞測試。

26. 葛珮帆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此撥款建議，並支持早日展開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她察悉跨灣連接路預期將於2020年落成通車，她並促請政府當局設法加快進行該工程項目。謝偉銓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詢問，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的部分工程能否同步進行，藉此提前完成整個工程項目。謝議員詢問，擬接駁將軍澳－藍田隧道與將軍澳市中心／調景嶺附近地區的連接路的施工時間表為何。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定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時，已採取較務實的態度。他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地區居民希望跨灣連接路能早日落成通車，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致力加快進行擬議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接駁將軍澳－藍田隧道與將軍澳市中心的連接路建造工程，已納入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在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展開前，政府當局已展開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的勘測工程。

28. 易志明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跨灣連接路、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連接該隧道和寶邑路的公路若能同時落成通車，便最為理想。倘若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較原定進度落後，政府當局便應使該公路配合跨灣連接路同期通車，以便環保大道因交通意外或擠塞而受阻時，能有一條連接路接駁將軍澳東南部與區內各部，作為環保大道以外的選擇。

環境及交通影響

29. 田北辰議員表示，屬於新民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跨灣連接路落成通車後，寶順路／翠嶺路／寶邑路迴旋處的未來交通流量將會對鄰近房屋發展項目(例如彩明苑、將軍澳中心和維景灣畔)

的居民造成甚麼噪音影響，以及當局將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以減低噪音滋擾。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有關地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政府當局預期在跨灣連接路通車後，雖然將軍澳南部會因為新入住人口而令交通普遍增加，但寶順路／翠嶺路／寶邑路交界的交通擠塞情況卻會有所紓緩，因為往來將軍澳東南部的對外交通將不需途徑將軍澳市中心。他續稱，為減低寶順路往來跨灣連接路或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日後交通流量預期將會造成的噪音滋擾，政府當局將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相關路段，以及把鄰近維景灣畔的部分路段降低至地平面以下。應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根據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就以下各項提供資料：(i) 在跨灣連接路落成通車後，政府當局預期寶順路／翠嶺路／寶邑路迴旋處的交通流量增幅；(ii) 增加的交通流量所造成的噪音影響；(iii) 為消減因交通流量增加所造成的噪音影響而採取的緩解措施；及(iv) 會否在迴旋處附近設置隔音屏障；若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9日藉立法會PWSC67/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閱覽。)

31.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及將軍澳居民。他表示，西貢區議會(包括他本人在內)支持早日興建跨灣連接路。范議員認同田北辰議員的意見，他同樣關注到跨灣連接路竣工後的交通噪音問題。他並表示，有當區居民的意見認為，單靠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相關路段路面的建議並不足以把噪音減低至可接受水平。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寶邑路與唐明街之間的一段寶順路設置隔音屏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當區居民對日後交通噪音影響的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

32. 考慮到擬議工程需時數年方可竣工，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工程對將軍澳的交通及環境(例如空氣質素)有何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擬議工程會於將軍澳灣進行，因此對將軍澳現時交通的影響應屬輕微。有別於地盤平整工程，擬議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一條橫跨將軍澳灣的車道，並不會對將軍澳住宅區的環境造成太大影響。他補充，工程合約將包含條款，規定承建商須盡量減低擬議工程對當區居民的影響。此外，當局會設立工地監管制度，以監察工程產生的影響。

為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中心提供基建設施

33. 莫乃光議員表示，現時環保大道是連接工業邨與其他地區的唯一道路。已在工業邨內設立數據中心的公司表示，可供在環保大道容納各種公用設施的地下空間已接近飽和。他憶述，政府當局答覆他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曾表示，若公用事業機構(包括電訊公司)有需要在跨灣連接路鋪設光纖電纜等設施，並能證明沒有其他可行途徑，有關的機構可把詳細方案及其理據提交政府當局考慮。他詢問，現時是否該等機構提交相關的詳細方案的適當時機。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覆時對此表示肯定。

34.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在新道路基礎設施的設計中納入如光纖電纜管道等公用事業設施，而不應在沒有其他可行途徑時才讓有關公司鋪設該等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¹表示，如跨灣連接路等橋樑，本身已容納一定數量的基建設施以促進橋樑的暢順運作，因此當局將需小心考慮可否在橋樑上加設電纜等設施。該等設施會加重橋樑建築結構的荷載。此外，鋪設該等設施及進行維修工程時，或需要封閉相關的橋面路段。基於上述考慮，政府當局只會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的情況下，才會批准在橋樑結構中加設通訊電纜。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3-14)38 747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36.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47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080萬元，用以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2月25日就此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發展計劃對現有居民的影響

37.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支持發展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下稱"兩個新發展區")。他認為，發展新市鎮無可避免會影響現有社區，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解決方案時，要讓受影響人士充分參與，以處理他們的關注。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展開擬議工程前，會否先處理因兩個新發展區各項發展建議而引起的各項事宜，包括有關增加受影響人士補償金額的要求、原村重置等。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現有居民對安置安排的關注、醬油廠營辦者繼續營業的期望、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院友希望"不遷不拆"的訴求等作出適當考慮，以及與該等受影響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商定可接受的辦法。

3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回應時表示，兩個新發展區是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以應付香港中長期的房屋、經濟和社會需要。為確保適時提供房屋土地及足夠的基礎建設，政府當局必須盡早展開擬議工程。他表示，由於兩個新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於2013年12月刊憲，當局一直在地區層面與居民、商戶、工廠東主、農業組織、農戶、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營辦商及院友和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此外，發展局局長曾探訪古洞北及粉嶺北的村民和古洞北的工廠營辦者(包括

醬油廠)，以了解他們的情況。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局方察悉受影響人士的關注，並正與其他相關政策局積極考慮他們的要求。他向委員保證，局方會繼續與受清拆影響人士溝通。

39.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兩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時，應已考慮到擬議發展計劃對現有居民、農戶及小商戶的負面影響，並應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問題。然而，政府當局在提交此撥款建議前，卻未有進行有關工作。

40. 范國威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尚未解決有關發展計劃的爭議，委員不應支持相關的撥款建議。他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在考慮兩個新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但政府當局罔顧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先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實在有違程序公義。為推展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把工程計劃分拆成較小的部分，並先行提出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的前期工程，以免遭居民強烈對抗。

41.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在未有考慮市民的意見及關注(例如復耕安排、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土庫作房屋發展用途的建議等)的情況下展開發展計劃。

4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處理受清拆影響人士的需要及關注和確保發展計劃得以順利推行至為重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受影響居民及市民對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致力制訂符合公眾利益的合理解決方案，同時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他解釋，擬議工程旨在就兩個新發展區的前期工程擬涵蓋的土地所涉及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作。有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將提供有用資料，供政府當局其後就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進行主體工程時擬備撥款建議。根據工務工程的常規安排，擬議的設計工程會與發展計劃的其他實施程序同步進行，包括進行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及土地清拆工作，以縮短計劃的實施時間。

43. 陳克勤議員表示，兩個新發展區的擬議發展計劃引起的多項事宜，例如"可愛忠實之家"及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的營辦者和院友的關注、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及為兩個新發展區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屬於不同政策局的職權範圍。他要求除發展局外，其他相關的政策局亦應派代表出席日後的會議(尤其是財委會的會議)，以回應議員就兩個新發展區提出的問題。

擬議工程的招標工作

44. 陳偉業議員表明他反對有關撥款建議。他認為，兩個新發展區實質覆蓋兩個獨立地域，政府當局應把擬議工程分拆為兩個規模較小的工程計劃進行招標，使大小規模的顧問工程公司均可符合資格競投工程合約。此外，把擬議工程分為兩份工程合約，會令監察工程撥款使用情況的工作較易進行。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由於兩個新發展區的地理位置接近，而且首批入住人口的遷入時間相若，因此委聘單一工程顧問進行擬議工程是合理和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陳偉業議員仍認為，為使較小型的顧問工程公司能競投工程合約，政府當局應把擬議工程分為兩個獨立項目進行招標。

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

46. 陳恒鑞議員憶述，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14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曾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保留或重置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該事宜的規劃工作有何進展。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未提供任何資料，說明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以回應居於石仔嶺花園的長者的關注。范國威議員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25日通過的議案不合邏輯。他強調，居於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長者要求"不遷不拆"。

47.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審慎制訂石仔嶺花園的受影響長者的遷置安排至為關鍵。他認為，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應優先遷置當中306名已獲編配資助宿位的長者，繼而應保證另外約100名已在輪候名冊並預期於2016年或2017年左右獲編配資助宿位的長者會獲得該等宿位。至於餘下約500名沒有資助宿位的長者院友，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關安老院舍出租土地，使其以相若租金在相若環境繼續經營。

4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回答時表示，位於石仔嶺花園的用地是政府當局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出租予16間私營安老院舍營辦院舍服務。該幅用地前身為軍人宿舍。他表示，政府當局素來有留意居於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長者的需要。發展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探訪該等安老院舍，並與營辦者及院友會晤。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及相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正持續就遷置安老院舍的長者及確保他們得到妥善照顧商討不同的可行方案。

49. 陳恒鑽議員關注擬議工地勘測工程(包括相關的鑽挖工程)會否對居於石仔嶺花園的長者造成滋擾。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古洞北及粉嶺北進行初步工地勘測工程，以作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一部分。雖然該工程涉及鑽挖38個鑽孔及裝置13個檢查井，但並無對當區居民造成明顯的滋擾。現行的建議亦會進行類似的鑽挖工程。倘若工程承辦商須在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附近進行工地勘測工程，政府當局會與工程承辦商商討如何盡量減低工程對院友造成的滋擾(若有的話)。

50. 主席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14日的會議上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受影響安老院舍(包括石仔嶺花園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安置事宜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有關討論已改期至2014年5月12日進行。)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遷置現有設施

51.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包括在沙田亞公角山路提供土地以重置"可愛忠實之家"的工程。他並詢問，"可愛忠實之家"所有現有設施會否在新的用地重置。他認為，由於新的用地位於斜坡，而"可愛忠實之家"的服務對象是肢體傷殘人士，因此，為方便他們日後進出"可愛忠實之家"，政府當局須確保在重置用地提供所需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拓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重置用地的詳細設計及交通安排時，會考慮在該用地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需要。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可愛忠實之家"所述，雖然該機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之間過往曾進行溝通，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就重置安排的詳情作出任何正式承諾。他認為，鑒於"可愛忠實之家"是提供醫療及社會服務的機構，除土木工程拓展署外，其他相關部門也應參與制訂重置安排。考慮到政府當局計劃在短期內向財委會提交此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適時提供資料，回應他的詢問及要求，以及確保有關部門的政府官員會出席財委會的相關會議，提供更多有關重置安排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8日藉立法會PWSC6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閱覽。)

53. 黃碧雲議員察悉撥款建議涵蓋重置北區臨時批發市場的工程，她詢問現時有何產品在該市場售賣。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2)(新界西及北)表示，該批發市場售賣的產品為本地種植或從內地進口的蔬菜。

為受污染泥土進行工地勘測

54. 胡志偉議員提到古洞北的受污染泥土除污工程，而有關工程是擬議工程的一部分。他詢問在政府和私人土地上的受污染泥土分布情況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私人土地的受污染泥土進行除污工程。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古洞北新發展區向大財團輸送利益，因為該財團擁有的用地大多被政府當局預留作住宅發展用途。此外，擬議的鐵路站亦會設於鄰近該等住宅用地的位置。他難以接受政府當局使用公帑為私人土地進行泥土除污工程。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期間進行的工地勘測顯示，含砷的泥土自然存在於古洞北，而且部分更深藏地底。根據初步估計，約有700 000立方米受污染泥土需進行除污工程。惟政府當局並沒有有關該等泥土在私人和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的估算資料。在兩個新發展區進行擬議工地勘測工程所需的4,100萬元估計費用中，部分開支將用於進行詳細勘測，以確定該地區受污染泥土的分布情況，以及決定適當的除污方法。他強調，勘測工作與有關土地的擁有權並無關係。

5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補充，在新發展區進行工務工程時，政府當局有必要為整個地區進行工地勘測，以便就下一階段的工程及規劃工作制訂可行的計劃。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i)為古洞北的受污染泥土進行詳細勘測所需的撥款總額；(ii)有關勘測會否在私人發展商或古洞北的私人土地業權人擁有的土地進行；及(iii)過往發展新市鎮時，有否使用公帑為私人發展商或私人土地業權人擁有的土地進行受污染泥土勘測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8日藉立法會PWSC6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閱覽。)

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57. 易志明議員和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粉嶺北新發展區設置鐵路站。考慮到當局已計劃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設置鐵路站，而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會容納約73 300新增人口，陳議員認為粉嶺北新發展區亦應設置鐵路站。他提醒政府當局，純粹提供巴士及小巴服務往來粉嶺北新發展區和現有的粉嶺鐵路站，並不能應付該區日後的對外交通需求。易議員認為，鑒於粉嶺北新發展區日後人口將會增加，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在該區設置鐵路站。為紓緩粉嶺交通擠塞的情況，當局亦應考慮擴闊沙頭角公路，以改善沙頭角、打鼓嶺及擬建的隧道的車流，而該隧道將會成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吐露港公路的連接道路的部分路段。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拓展)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兩個新發展區的未來新增人口交通需求進行評估。當局將會在粉嶺北新發展區設置多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並為未來的居民提供接駁巴士服務，以便他們經鄰近的鐵路站前往市區。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運輸及房屋局正就《鐵路發展策略2000》進行檢討，當中包括檢討新界北的鐵路發展。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公布有關的檢討結果。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留意粉嶺北新發展區未來人口的交通需求。除設置公共運輸交匯處外，擬建的粉嶺繞道亦旨在把粉嶺北新發展區接駁粉嶺公路。根據相關的交通及運輸評估，該繞道會有助紓緩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應陳克勤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具體資料，說明擬設在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位置、就粉嶺北新發展區新增人口的對外交通需求進行的相關評估結果，以及會否在粉嶺北新發展區設置鐵路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8日藉立法會PWSC6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閱覽。)

農地復耕

60. 胡志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回應古洞北及粉嶺北現有務農人士對復耕的需求。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在古洞南覓得可能適合務農人士遷置／復耕的休耕農地，但受影響的務農人士可能認為把其農場遷置該區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該區的地主可能不願意出租其農地。

6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回答時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主動與古洞南的土地業權人聯繫，把該等願意出租／出售其農地的土地業權人與務農人士配對。他表示，鑒於農戶及相關組織關注有否農地以回應他們對復耕的要求，發展局正與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護署積極就此事進行討論。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上午11時。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區域供冷系統

62. 陳克勤議員指出，在啟德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項目費用出現重大超支。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日後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的區域供冷系統符合成本效益。

63. 胡志偉議員提醒當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龐大。考慮到政府當局至今未有就設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提出可行的收回成本方案，而且古洞北新發展區有別於啟德發展區，其位置遠離海旁，胡議員因而關注到，在古洞北提供此系統的成本可能較在啟德發展區提供此系統的成本更高。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區域供冷系統可為環境帶來重大好處。政府當局明白委員關注此系統的成本效益，並已在撥款建議加入進行

勘測研究(包括財務分析)的撥款，以探討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的情況。

65.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26名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共有25名委員參與表決。結果，17名委員贊成此項目，8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8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66.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6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5月2日向財委會提交是次會議上通過的撥款建議。主席詢問委員，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的3個項目中有任何項目需要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747CL號工程計劃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就 PWSC (2013-14)36號文件所提的建議改於2014年5月3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討論。)

其他事項

特別會議

6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會在此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提交約35個工程項目予小組委員會審議。因此，小組委員會或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以處理該等項目。秘書處會與政府當局聯繫，並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特別會議的詳情。

6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期接近尾聲時提交大量工程項目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做法並不理想。他提醒政府當局日後應把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項目分散在會期內提交。

有關政策事宜的提問

70. 為確保會議順利進行，主席提醒委員，就撥款建議提出的問題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更廣泛的政策事宜的問題，委員應在適當的事務委員會中提出。

2014年4月8日的會議

7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2014年3月13日藉立法會PWSC55/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加開會議。他表示，由於部分委員將於2014年4月8日早上前往洪水橋進行職務訪問，因此他建議把會議的開始時間押後至上午11時，而會議結束時間則為下午1時。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經辦人／部門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29日